

行政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8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9
三、法律救济	9
（一）投诉	9
（二）政务复议	10
四、表单填写	10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10
五、有关说明	10
附件1	11
附件2	12
附件3	13
附件4	14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编码：3704810102516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政务许可室

（三）申请主体：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镇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和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服务区域内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第二十二条：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住建部第 21 号令) 第三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六) 办理条件

申请排水许可,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政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七) 申请材料

申请城市排水许可证的审批, 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排水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 份)(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原件 1 份)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根据规定需要建设的隔油池、沉淀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原件 1 份)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1 份)

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 1 份)

6、提供用水量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使用自来水的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的水费单据; 自备水用户提供近期连续三个用水量、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及取水设施资料；（原件 1 份）

7、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原件 1 份）

8、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

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邮编: 277500, 联系电话: 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 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 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 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 受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 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 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 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 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 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

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 601 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书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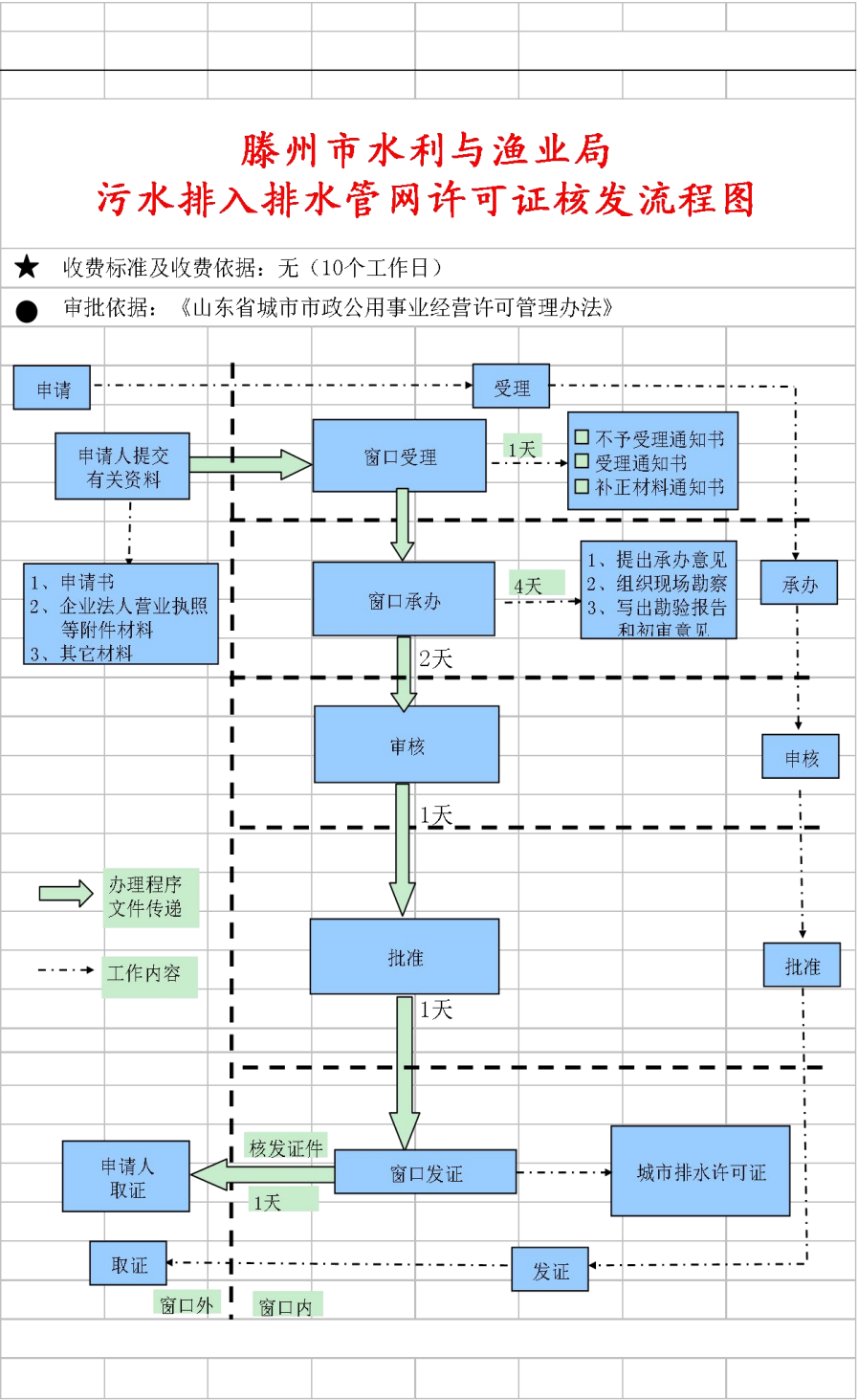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

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附件 2

- (一) 填写《排水许可证申请表》两份 (需下载);
-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 (三)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根据规定需要建设的隔油池、沉淀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等);
- (四)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五)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六) 提供用水量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使用自来水的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的水费单据; 自备水用户提供近期连续三个用水量、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及取水设施资料;
- (七)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八) 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表下载信箱: tzwpc2015@163.com, 密码: 2015430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政务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政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排水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标准。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所载明的许可内容排放污水。

四、按规定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五、排水户应服从水政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政务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